附件12

2019年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拟订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三）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四）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工作。

（五）综合管理全市质量监督工作。

（六）依法管理质量认证工作。

（七）统一管理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

（八）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

（九）组织承办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室及9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 | 全额拨款 | 33 | 33 |
|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一分局 | 全额拨款 | 7 | 7 |
|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 | 全额拨款 | 7 | 6 |
|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三分局 | 全额拨款 | 10 | 9 |
|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 | 全额拨款 | 16 | 15 |
|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全额拨款 | 111 | 100 |
|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 全额拨款 | 27 | 25 |
| 厦门市质量技术评审服务中心 | 全额拨款 | 21 | 13 |
|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 差额拨款 | 40 | 38 |
|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 差额拨款 | 38 | 3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不断在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强化质量技术支撑、促进质量国际合作、加强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下功夫、上水平，努力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在各行业、各领域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推行工业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服务业满意度测评工作。

**（二）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压力管道等高风险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完善电梯维保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加强生产许可管理、监督抽查、风险管理，实施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质量违法行为。

**（三）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充分发挥质量技术支撑作用，促进做大做强12条千亿产业链群。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鼓励企业制定与国际接轨的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进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等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四）着力促进质量国际合作。**认真落实质监服务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有关措施，加强质量技术机构与国内外先进同行交流合作，争取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认真落实惠台措施，加强厦门与台港澳质量领域交流合作，为四地经贸发展提供质量技术支持。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31756.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110.87万元，增长19.18％，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682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61.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765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207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232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403.44万元。

（二）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31756.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110.87万元，增长19.1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0790.2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700.08万元，公用支出3090.18万元；

2.项目支出18759.44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207万元。

4.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本表为空表是由于我部门没有该项业务发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61.2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777.99万元，增长12.47%，主要是由于标准化战略实施经费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财政补助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行政运行2868.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55.8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检验仪器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5502.4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的支出和检验检定及检测成本的支出等。
4. 市场监管执法1145.78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开展各类质量监管执法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307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厦门质量提升而发放的对企业的补助经费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财政补助经费等专项支出。
6. 标准化管理4155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战略实施经费支出。
7. 事业运行6661.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其他质量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36.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10. 事业单位离退休178.1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54.25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7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业年金支出。
13. 行政单位医疗67.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及离休干部医疗支出。
14. 事业单位医疗117.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15. 公务员医疗补助26.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5.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76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下降7.11%，主要是由于2019年对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投入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城乡社区支出176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1.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若有列支再向市财政申请），公务接待费96.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出国经费要经过市财政审批才能列支,我部门无法安排预算资金。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96.38万元。主要用于质监工作业务交流、海西合作、对台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8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次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9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是由于机关的车辆收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和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下属事业单位两部车报废，经市财政批准后同意购置两部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但总的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还是比2018年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6.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8.01万元，下降3.8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92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5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8.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62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54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9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76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